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29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魏明谷、劉建國、蔡其昌、楊曜等 20 人，鑒於美國進口牛肉使用含乙型受體素(俗稱瘦肉精)添加物恐影響國人健康疑慮，雖然政府已經訂定「零檢出」標準，並針對進口之美國牛肉訂下「三管五卡」管制措施，但市面上仍舊抽驗出含瘦肉精之肉品，為照顧國人身體健康，並消除食用肉品疑慮，擬增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，明訂提供公共飲食服務的場所應清楚記錄肉品來源，並公開張貼標示產地之文樣，以及罰則依據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	魏明谷	劉建國	蔡其昌	楊曜
連署人：鄭麗君	柯建銘	李應元	陳明文	吳宜臻
田秋堃	林淑芬	高志鵬	黃偉哲	蘇震清
黃文玲	何欣純	陳亭妃	潘孟安	林岱樺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十九條之一 對於提供公共飲食服務之場所（含餐廳、自助餐業者），應清楚記錄各項肉品來源，並公開張貼標示肉品產地之文樣。其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。	鑒於美國進口牛肉使用含乙型受體素（俗稱肉精）添加物恐影響國人健康疑慮，雖然政府已經訂定「零檢出」標準，並針對進口之美國牛肉訂下「三管五卡」管制措施，但市面上仍舊抽驗出含瘦肉精之肉品，為照顧國人身體健康，並消除國人食用肉品之疑慮，爰增訂第十九條之一，明定提供飲食服務業者標示肉品產地，以及相關罰則。
第三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，明定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相關罰則。